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2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3
六、偿付能力信息	23
七、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23
八、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	24
九、其他信息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缩写: 太保资产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 亿元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四)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委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区域: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公司总机: (021)-33968999; 如有任何问题, 客户可随时反馈到其专属服务人员, 公司将主动、积极、及时地进行处理。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数据：单位（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5,278,967,727.94	4,745,992,602.98
负债	1,117,593,298.07	862,321,594.06
所有者权益	4,161,374,429.87	3,883,671,00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8,967,727.94	4,745,992,602.98

2.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9,180,771.17	1,164,169,688.52
二、营业支出	806,293,920.35	671,255,096.26
三、营业利润	702,886,850.82	492,914,592.26
四、利润总额	702,533,820.78	490,890,463.38
五、净利润	533,495,686.03	376,271,302.78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38,800,921.69	19,010,542.33
盈余公积	237,394,476.25	188,541,663.31
一般风险准备	314,246,981.11	217,772,196.26
未分配利润	942,653,499.58	847,517,51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374,429.87	3,883,671,008.92

4. 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6,037.77	267,127,65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22,084.85	-213,071,87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92,408.86	127,775,3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765.85	412,55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5,478,221.79	182,243,706.4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08年4月10日颁布的财办会[2008]3号《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适用条款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合并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

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

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6年	3%-10%	16.17%-18.00%
其他设备	3-6年	0%-10%	16.67%-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5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不满

足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已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

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提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8. 利润分配

经股东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利润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9. 收入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确认。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

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

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

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3)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

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委员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经营委员会下设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 1) 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2) 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推动、指导与监督各职能部门制定、改进和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和应对方案；
- 4) 听取并督促内、外部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5) 公司经营委员会及集团专业条线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公司设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各类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用评估部等，并配备与公司业务需要相匹配的必要专业人员和资源。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在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目标指导下，

通过健全的管理体系、规范的管理流程、科学的管理手段，高效地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受托专户。对于受托专户，在符合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前提下，充分了解委托方资产负债管理需要、经营目标、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制定与委托方风险偏好相匹配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方案，合理承担各类投资风险。

资管产品。公司在符合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容忍度的前提下，合理设计产品结构，并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案，合理承担各类投资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对客户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和全面风险揭示，确保有效履行管理人职责，保护投资人利益。

自有资金。对自有资金，公司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以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并保持适当比例的易变现资产，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性需要。

2020年，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投资风险事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从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制度建设、风险报告、文化宣导等方面，积极落实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三）制度建设

2020年，公司在现有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对制度体系进行梳理，陆续修订和新增了非金融主体授信管理制度、商业银行授信制度、另类产品存续期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四）关键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委托人投资指引和资管产品契约，持续完善风险监

控、预警和处置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高等级信用投资和发行的总体策略，并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覆盖投前、投后、另类产品发行等关键环节，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得到较好控制。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有效控制受托资产的信用风险。

一是在投资和发行环节有效管理信用风险。针对受托资产，严格执行评级准入制度，风险管理前置，在投资环节有效管理信用风险。针对另类产品，在发起设立阶段，风险管理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全流程参与另类产品设立，客观分析、全面把握项目信用风险。

二是应对信用事件频发和市场波动的现象，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在风险识别上，通过跟踪评级，并积极利用市场舆情监测等多方数据源，加强对持仓债券、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信用水平的监控和预警。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建立负面信息跟踪预警机制、红橙黄灯机制、关注池等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对信用风险的分层、分类管理责任。

三是加强信用类资产的投后管理。对于高风险债券和融资主体，公司通过卖出池和高风险信用资产处理规程等应急预案，积极应对信用风险的变化。

2、市场风险管理

面对 2020 年复杂的宏观环境、市场形势和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多举措防范金融风险。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和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市场波动。针对组合类产品，坚持风险管理在产品设立、募集、投资等环节的深度参与，确保产品结构合理、风险管理方案适当、

对客户风险披露充分。

2020 年全年，公司所有受托专户和组合类产品按契约和既定投资策略运行，全年运行情况稳定。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业务流动性管理机制，设置日常流动性管理岗，保障日常资金需求。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及压力测试，对所有受托专户、组合类产品的流动性进行动态监测，并结合产品特性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提示。

2020 年全年，公司所有受托专户和组合类产品流动性管理稳健，申购和赎回情况正常。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识别和监测方式，利用数据技术手段提高操作风险监测和控制的能力和水平，动态完善各类投资业务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2020 年，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正常，操作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息科技风险状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评估。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各领域管理要求有效落实，重点领域管控基本有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 IT 治理架构，二是建立完备的数据治理体系，三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四是建立了较为成熟的运维服务体系，五是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6、声誉风险管理

为维护公司声誉、保险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公司在企业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事件发生。

公司建立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产品设计、销售推广、资金运用、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并视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外部误读。建立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机构客户的合理诉求。进行舆情监测与分析机制，预防突发声誉风险事件。

2020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五）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2020年，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的主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继续深入推进，风险全局视图、组合分析、集中监控、风险发布等一系列功能已逐步上线使用，继续优化完善资管产品风险分析功能，提高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化和智能化程度。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六、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偿付能力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七、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020年，本公司共有3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监管规定报告，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20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本公司按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http://asset.cpic.com.cn/xzcg1/xxxpl/gljyxx/?subMenu=4&inSub=1>)

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

2020年，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八、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

2020年，本公司业务服务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不直接为个人投资者或普通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的报告要求暂不适用于本公司。

九、其他信息

无